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启光、吴兆广、王静、钱龙刚、常军林、张静、向浩、张春雷、盛增理、陈高峰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卡迪诺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卡迪诺科技”“标的公司”）合计 100%的股权（实缴出资 1,000 万元，占卡迪诺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 47.62%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，就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基于公司和卡迪诺科技的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初步判断，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同时，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潘峰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潘峰、毛建强、马雪峰、钟王军和刘群，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

本次交易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，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潘峰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潘峰、毛建强、马雪峰、钟王军和刘群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1日